



NO. CPST(2015)09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便携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一体机 JY-200C

送 检 单 位 极影电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093

共 5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便携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一体机 JY-200C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期	2015年4月20日	送样者	冯海峰
送检 单位	极影电子(北京) 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极影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二里庄35号万和大厦309室			
	邮政编码	100083	电话	13910330444	
检验 依据	GA/T 882-2014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23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极影电子(北京)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一体机 JY-200C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/T 882-2014 的相关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5年4月24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仲利群

编制: 马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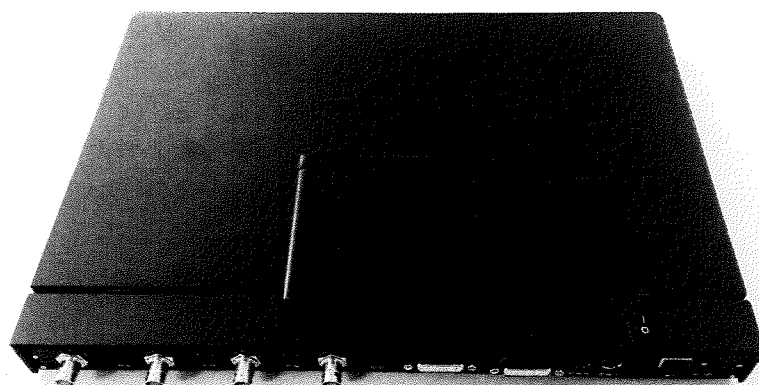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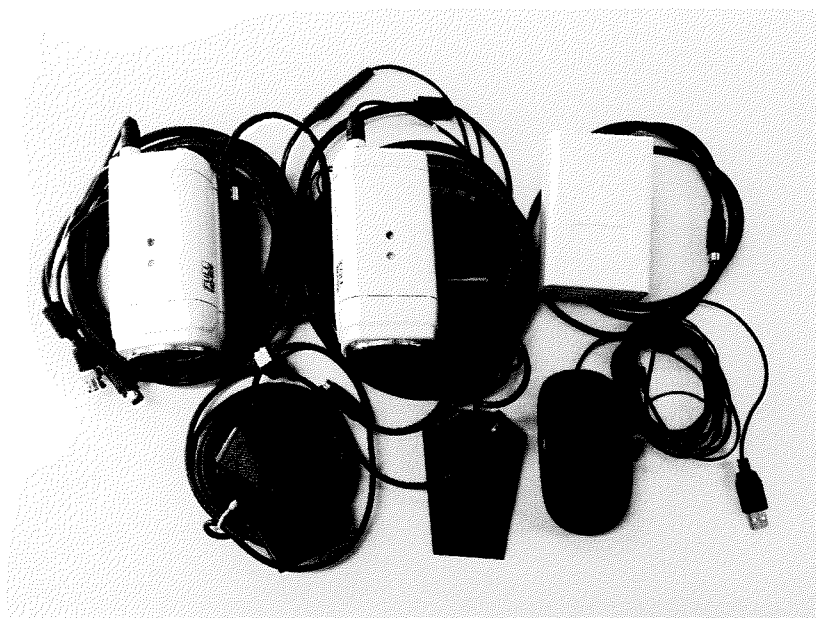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5) 093

共 5 页

第 5 页

便携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一体机 JY-200C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